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55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柯哲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79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吳ＯＯ所有牌照號碼1110-F6 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保險人吳ＯＯ於民國107年8月17日11時10分許，系爭車輛於高雄港79號碼頭管制站入口前，遭被告所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被告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386元（含零件費用4,088 元、工資費用7,298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依法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求償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下很大的雨，被告和對方都有倒車，對方都沒有閃燈，而且撞到後根本沒有怎麼樣，而且過了5 個月對方才報修，被告認為沒有零件損壞，被告不願意賠償。被告當下看到只有很輕微的損害，連撞的痕跡都沒有，被告認為

原告提出的照片作假，不可能撞這麼高，被告沒有撞，只是碰到等語為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及電子計算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資料，被告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高雄港79號碼頭管制站入口前由西向東倒車於79號碼頭管制站入口處停車格，而系爭車輛東西向臨停於79號碼頭管制站入口處停車格，被告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尾與系爭車輛車頭碰撞致肇事，有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兩造之行照及駕駛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8頁），足見系爭車輛受損，乃因被告駕駛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所導致，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具有過失，應賠償系爭車輛損害，係屬可採。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吳ＯＯ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而關於固定資產折舊率又可分為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所謂平均法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定率遞減法係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其折舊額。是依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目的而言，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較為公允。查系爭車輛維修費11,386元（含零件費用4,088元、工資費用7,298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而系爭車輛係100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8月17日，已使用7年7月（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逾前揭之耐用年限而僅餘殘值，應為681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088÷（5+1）≒6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7,298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7,979元【計算式：681＋7,298＝7,979】，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至被告所辯其未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事故，原告作假云云，惟未見被告舉反證以實其說，依前揭規定，舉證所在，敗訴所在，自仍應認原告主張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求償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2月26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王珮樺